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307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葉詩瑜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14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葉詩瑜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葉詩瑜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之刑，此觀諸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

01 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
02 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
03 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
04 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
05 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
06 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
07 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
08 (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及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
09 意旨參照)。復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
10 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
11 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
12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末按依刑
13 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
14 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
15 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
16 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
17 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
18 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3項亦有明
19 定。

20 三、本院經詢問現在監執行之受刑人葉詩瑜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
21 案件之意見，受刑人表示有意見，請判輕一點等語，有本院
22 定應執行陳述意見表附卷可參，是本院已依法予受刑人表示
23 意見之機會，先予敘明。

24 四、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
25 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
26 均為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本院亦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
27 情，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28 可稽。另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2
29 所示之罪，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30 書第1款之情形，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
31 者，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本件受刑人業已請求聲請

人就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向本院提出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有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在卷可參，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之總和(有期徒刑8月)。準此，上開犯罪乃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檢察官聲請就上開犯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適當，應予准許。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審酌受刑人所犯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所侵犯者於合併處罰時責任非難之程度、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等外部性界限，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附表編號2宣告刑「併科罰金3萬元」部分，並無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惟與其餘尚未執行完畢之罪既符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揆諸前揭說明，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僅已執行完畢之部分於執行時應予扣除，併此說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玲櫻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菁徽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